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5〕65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八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海洋与渔业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八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61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八批）450 万元，支持因暴雨、洪涝灾害造成的渔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。此项补助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。农

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请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切实做好灾后救灾工作，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渔业生产生活秩序，并于2025年11月20日前，向省财政厅、省海洋与渔业局报送资金执行和管理使用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八批）分配表
2.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八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**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(防灾减灾第八批) 分配表**

地市	县（市、区）	支持内容	下达资金 (万元)
福州市	罗源县	支持购买水产种苗、水产设施修复重建	145
	连江县	支持购买水产种苗、水产设施修复重建	33
漳州市	龙海区	支持购买水产种苗、水产设施修复重建	272
合 计			450

附件 2

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(防灾减灾第八批) 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资金总额:	450	
			其中: 财政拨款	450	
	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 支持灾后渔业生产恢复, 确保渔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	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/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*100%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购买水产种苗	反映渔业救灾恢复情况	罗源县购买水产苗种≥9000万尾; 连江县购买鱼苗≥2万尾, 生蚝苗≥1.4万串, 花蛤苗≥7吨; 龙海区购买水产苗种≥7000万单位。
			支持水产养殖设施修复	反映渔业救灾恢复情况	罗源修复虾塘堤坝约900米、虾塘排水闸门1座; 连江修复水产养殖设施≥3台(套); 龙海修复重建水产养殖设施≥100台(套)。

		质量指标	用于渔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反映防灾减灾资金使用质量情况	三个县各 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 6 个月内执行率	反映救灾资金及时使用情况	三个县各 $\geq 80\%$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地区渔业因灾损失	反映减少受灾地区渔业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渔业生产能力恢复	反映救灾资金帮忙灾区恢复生产情况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渔民生产积极性	反映救灾资金稳定渔民生产积极性情况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渔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反映救灾资金补助地区渔民和防治组织满意度情况	三个县各 $\geq 85\%$

抄送：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
